



河北省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中国税法教程

主 编 古建芹

副主编 王京梁

崔学贤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中国税法教程

主 编 古建芹

副主编 王京梁 崔学贤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法教程/古建芹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3

(河北省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202-04790-3

I. 中… II. 古…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2158 号

丛 书 名 河北省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书 名 中国税法教程

主 编 古建芹

副 主 编 王京梁 崔学贤

责任编辑 周建图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李 耘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85 000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790-3/F·50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河北省

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进入 21 世纪后, 高等学校的课程建设问题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从 2002 年开始, 河北省每年都进行省级精品课程的评选。随后, 教育部也开始进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评选。几年来, 河北省已经评出本专科省级精品课程 600 多门。这些精品课程, 是河北省高校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的宝贵结晶, 是广大高校教师长期努力积累的结果。既是各学科科学知识的探索与积累, 也是教育教学经验的总结与提升。为使这些宝贵的结晶得以体现、传播、传承, 使之在高等教育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示范作用, 河北人民出版社组织河北各高校精品课程的教师, 共同编写了这套“河北省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为使这套精品课程教材成为真正的精品, 河北人民出版社组织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石家庄铁道学院等高校的有关同志, 组成了“河北省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纂委员会”, 从 2006 年 8 月起多次就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各方面的问题如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编写体例、主编、副主编、作者的选择与确定等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 力图通过主编负责制、作者筛选、统一编写体例和编写要求等方面, 确保这套教材的编写质量。使本套教材能够充分体现近年来河北高校精品课程在科学研究、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经验积累等方面的新成果, 使之适应新世纪高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培养要求。

本套教材的每一种，都请该学科省内外高水平专家审定，在此对参与本参教材审定的专家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套教材主要是按照高等学校本科生的教学规划设计，适用于本科生的教学需要，也可供各类继续教育的教学使用。

河北省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编纂委员会

2008.3

前 言

河北省

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中国税法教程》是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教材建设是提高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

《中国税法教程》是《中国税制》课程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河北经贸大学的《中国税制》课程在全体任课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下,于1996年被评为首批校级优秀课程,2004年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1989年以后已有多本教材编写出版。2006年度为提高教材水平、追逐时代脉搏,我们邀请几所兄弟院校的教师共同研究、编写了《中国税法教程》。

本书的编写,在指导思想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和谐社会,以科学发展观下所面临和需要解决的税法、税制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总结中国税收法律、税收制度的研究成果,吸收市场经济国家成熟的税收理论、制度和办法,探索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法、税制发展规律和变化趋势,力求建立起求实、创新、超前,符合科学发展要求,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税收法律、税收制度框架和内容体系。在编写方法上力求概念表述准确,内容完整充实,逻辑条理清晰,分析方法科学,例题完整实用。

本教材的特点:一是新。体例新,我们根据高等学校经济学科、管理学科、法律学科中各个不同专业对税收法律和税收制度的不同需要和税法自身的内在逻辑关系,把《中国税法教程》分为三部分、十六章。第一部分,是税收法律和

税收制度概述，主要包括税收概念和特征；税收职能与作用；税收分类和税制结构；税制要素；税法与税收制度；税收法律关系等。第二部分，是包括流转税、所得税、其他税等在内的具体税种，主要介绍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过去、现在及其发展趋势，各具体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制度。第三部分，主要介绍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税务行政处罚和行政赔偿等。观点新，在教材编写中，我们将税收法律和制度方面的前沿问题作为论述的对象，力争把我们自己或其他同仁的最新观点奉献给读者。法规、资料新，在编写过程中，企业所得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四部税法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他如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法也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我们紧密关注税法动态，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本教材。二是实用。适应性强，本教材可以适应高校经济学科、管理学科、法律学科的不同专业教学使用。各高校相关学科的不同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对税收法制的不同需要，选择本教材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给学生讲述。使用者可以根据授课对象的不同需要，在重点、难点的掌握上有所区别。操作性强，我们不仅从理论上阐释税收法律和税收制度，而且还比较详尽的、通过例题介绍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运用。在各章之后还设计了名词解释、简答和案例，便于读者练习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使用，检验对税收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适用性强，我们力图将税收法律、税收制度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不仅为学习依法纳税、依法征税提供帮助，为进行税务检查提供政策、法律、法规的支持，还可以为研究税收法律，研究税收制度的改革完善提供帮助。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院校有：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各章初稿的撰写分工为：古建芹教授撰写第一章税法概述、第二章税法构成要素和税制结构；王京梁副教授撰写第三章增值税、第十四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章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崔学贤讲师撰写第四章消费税、第五章营业税、第八章个人所得税；冯利民副教授撰写第六章关税；刘德成副教授撰写第七章企业所得税、第十六章税务行政处罚和行政赔偿；张丽英副教授撰写第九章资源税、第十章印花税、第十一章土地增值税；张丽明副教授撰写第十二章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第十三章其他税种。最后由古建芹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定稿。

本书写作、出版过程中借鉴了许多专家同行的研究成果，得到了河北人民出版社周建图主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务处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贾金全、李金荣、刘献灿老师在资料整理、书稿打印等方面提供并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参编者和主编的专业水平和写作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谢谢。

河北经贸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古建芹
2008. 1. 25

目 录

河北省

高校精品课系列教材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分类	(1)
第二节 税法与税收制度	(1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7)
本章小结	(20)
思考与练习题	(20)
第二章 税法构成要素和税制结构	(22)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2)
第一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23)
第二节 税法构成的其他要素	(35)
第三节 税制结构	(38)
第四节 世界税制改革情况与分析	(46)
第五节 我国税制结构的形成及发展趋势	(51)
本章小结	(54)
思考与练习题	(55)
第三章 增值税	(57)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5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57)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65)
第三节 增值税的减免优惠	(74)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及计算	(87)
第六节 增值税管理制度	(98)
本章小结	(103)
思考与案例	(104)
第四章 消费税	(107)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0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10)
第三节 消费税的减免退补	(117)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五节 消费税管理制度	(128)
本章小结	(129)
思考与案例	(129)
第五章 营业税	(131)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3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3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34)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39)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第五节 营业税管理制度	(148)
本章小结	(150)
思考与案例	(150)
第六章 关税	(152)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5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52)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60)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优惠	(168)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第五节 关税的管理制度	(181)
第六节 船舶吨税和进口附加税	(183)
本章小结	(187)
思考与案例	(18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89)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18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9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0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1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3)
本章小结	(225)
思考与案例	(22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27)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2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2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3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管理	(251)
本章小结	(254)
思考与案例	(254)
第九章 资源税	(256)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5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56)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58)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0)
第四节 资源税的申报管理	(261)
本章小结	(264)
思考与案例	(264)
第十章 印花税	(265)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65)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65)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67)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71)
第四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2)
第五节 印花税的申报管理	(276)
本章小结	(279)
思考与案例	(279)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	(280)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8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8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8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8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8)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管理	(292)
本章小结	(296)
思考与案例	(296)
第十二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298)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298)
第一节 房产税	(298)
第二节 契税	(303)
第三节 车船税	(307)
本章小结	(311)
思考与案例	(311)
第十三章 其他税种	(313)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31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21)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23)
第五节 燃油税	(327)
本章小结	(327)
思考与案例	(328)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29)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329)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3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342)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4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51)
第五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357)
第六节 纳税担保办法	(362)
本章小结	(369)
思考与案例	(370)
第十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372)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37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372)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384)
本章小结	(394)
思考与案例	(395)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处罚和行政赔偿	(398)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398)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98)
第二节 税务行政赔偿	(404)
本章小结	(410)
思考与案例	(411)
参考文献	(412)

税法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学习的目的是让学生对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有一个系统掌握。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法、税收制度的概念和特征,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税法构成基本要素;理解税法与税收、税制的关系,税法构成的其他要素;了解税法、税制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政府与税法、税制的关系,税收分类方法和结果。

本章学习的重点是税法、税制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难点是税法与税制的关系,税法的类型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分类

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税收与政府、与百姓息息相关。税收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和经济范畴。它是政府的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与百姓的生活形影相随。它经历了从萌芽到逐步完善、从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各种不同经济条件下的税收表现形式及结构不同。

税收产生之后，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国家的更迭而不断发展，由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背景不同，人们的阶级立场不同，对税收的认识角度和认识程度也不同。

一、税收概念

我们认为，税收的一般概念应该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上的税收现象的科学总结和抽象，而不是对税收发展某一阶段的总结。为此，我们将税收的概念描述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向社会成员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1. 税收分配以国家为主体

税收是为了满足国家存在和行使职能的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机构。征收权力只属于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就是说，税收总是由国家征收的，征税办法由国家规定，征收活动由政府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政府管理支配。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度里，国家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屯田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企业上缴利润收入等。而不论在何种社会制度下的哪个国家，税收始终是其最重要、最基本的财政收入形式。如果说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会随着社会形态的变更、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不断改变其在财政收入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或只在某个特殊的较短时期内存在的话，那么，税收则是时刻与国家相伴随的财政收入形式。在不同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对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有所取舍、有所侧重，却不能随意取舍税收。而且，随着国家机构的健全和完备，必须不断强化税收在财政收入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工人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工资。”^①“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的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的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②这就是说，国家是政治权力和征税权的统一体，国家的存在归根到底需要通过征税权的实施为其提供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而征税权的实施则需要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为后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3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343页。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国家只有采取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才能有效地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实际上，国家征税权的实施表明国家的存在；表明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强弱；国家独立自主地行使征税权表明国家政权的独立完整性。现在，世界上大部分发达国家的税收收入数额、税收收入占比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就是明证。

2. 税收分配的是一般社会剩余产品

税收作为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其分配的对象是由其分配的目的所决定的。税收分配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国家存在和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资金。而社会公共需要的特性决定它们不能由市场来提供，只能由各级政府来提供。税收正是为满足这种需要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剩余产品产生、存在且私有化的结果，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只能是在社会产品能够维持社会成员的个人生存需要有了富余之后才能得到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也只能是在社会成员的个人生存需要、单个群体的存在需要得到满足且有富余之后才能考虑。所以说，剩余产品是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和社会共同需要得到满足的唯一源泉。国家征税只能就社会成员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进行征收。如果国家对超出剩余产品范围的社会产品进行征税，就会伤及税本，影响以后的税收收入。

3. 税收分配的直接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权力包括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其中国家所拥有的财产权，只有在其所掌握的政治权力的保护之下才能存在和行使，离开了国家的政治权力，其财产权也就自行消失。所以，税收作为一种由国家这个非生产机构对本属于社会成员所有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的无偿征收，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性就更明显。可以说，以国家为一方，以其社会成员为另一方的税收分配是最典型的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

税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是说税收分配离不开国家这个主体，国家决定税收分配的产生、发展，国家形态的完备程度、国家管理社会的科学程度，直接影响税收的完善和科学性，国家职能的大小、国家财政管理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税收分配数量和范围。

税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直接依据，并不是说国家征税时可以凭借政治权力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

所欲为。按照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税收分配归根到底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共同需要的制约。社会共同需要有别于个人需要和单个群体需要。从其内容来看，社会共同需要包括三类：一是由不同的阶层、不同的集团之间矛盾冲突产生的需要，如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秩序等。二是由人们的生产活动、消费活动、社会活动产生的需要，如交通设施、通讯设施、市政设施等。三是社会成员自身发展所产生的需要，如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这些社会共同需要是一种就社会总体而言的需要，是社会的一种共同利益，共同欲望。它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首先，社会共同需要产生于社会公众对共同利益的追求，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它是就社会总体需要而言的，不是个人需要或单个群体需要的简单汇集，也不是个人或单个群体欲望的简单表现。其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过程不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既在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面前，全体社会成员人人有份，可以无差别的共同享用。相应的，在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资财筹集上，全体社会成员也都毫无例外地负有供给义务。再次，社会成员享用社会集中提供的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时，一般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或只支付少量的非补偿性费用。与之相适应，社会成员在履行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资财供给义务时，也就不存在直接索取报偿的问题。因此，在一定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共同需要制约下组织好税收分配是国家的职责；在同样条件下提供供给和享用服务即是社会成员的权利也是义务。

4. 税收是一种特殊分配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国家通过税收征纳这种形式将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由社会成员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征纳的结果必然是国家取得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占有和使用权，社会成员失去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占有和使用权。相应地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和使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比例发生相对变化，形成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社会成员和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物质利益分配关系。

税收是一种特殊分配。首先，税收分配的依据不同于一般经济分配的依据。一般经济分配包括价格分配、信贷分配、工资分配、财务分配等，都是以对物或货币的所有权为依据、为前提进行的，而税收分配的主体——国家手中没有物或货币的所有权。因此，税收分配具体表现为征纳关系，越是在国家手中没有物或货币时，越是要充分的利用税收分配。其次，税收分配时所引起的资金或物资的流向与一般经济分配的流向不同。一般经济分配都会引起货币或物资在参与分配双方及各方之间对流或称相向运动，而税收分配则只是使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由社会成员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尽管国家也对社会成员给予减税免税等税